

九 二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第二試試題及解答

高等考試

稅務法規

功名文教機構

施瑜 老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一、在我國現行兩稅合一制度之下，稅額扣抵比率應如何計算？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目的何在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
《答》

(一)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方式如下：

營利事業分配屬八 七年度以後之盈餘時，應以「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」，占其「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帳戶餘額」之比率，作為稅額扣抵比率，按「各股東或社員獲配股利淨額」（或盈餘淨額）計算其「可扣抵之稅額」，併同股利（或盈餘）分配。其計算公式如下：

1. 累積未分配盈餘未加徵 % 營所稅者，為三三．三三 %。
2. 已加徵 % 營所稅者，為四八．一五 %。
3. 部分加徵、部分未加徵 % 營所稅者，各依其占累積未分配盈餘之比例，按前兩款規定上限計算之合計數。
4. 稅額扣抵比率，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為止；可扣抵稅額尾數不滿一元者，四捨五入。
5. 稅額扣抵比率 × 分配之股利或盈餘 = 可扣抵之稅額

(二)計算稅額扣抵比率之目的如下：

營利事業應自八 七年度起，在其會計帳簿外，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，用以記錄可分配予股東或社員之所得稅額，並保持足以正確計算該帳戶金額之憑證及紀錄，以供稽徵機關查核，同時避免營利事業將未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計入股東之抵稅權中，浸蝕國庫稅收。

《 見本班講義第三回P.25、P.26 》

二、某外國公司因在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，乃委託營業代理人在台灣出租機器設備，因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，業經向財政部申請核准適用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。假設該外國公司今年在台灣出租某項機器設備之營業收入為2000萬元，請問(一)該外國公司按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第一項計算之「營利事業所得額」為多少元？(二)營業代理人應代為扣繳之所得稅稅額為多少元？(三)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經營那些業務項目，才可以申請依據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計算其營利事業所得額？(25分)

《答》

(一)總機構在境外之出租機器設備業，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，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准，或由財政部核定，按其在我國境內營業收入之15%計算。

本題之外國公司「營利事業所得額」為2000萬元 × 15% = 300萬元

(二)按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七條規定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，依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規定，經財政部核准或核定，其所得額按中華民國境內之營業收入百分之 或百分之 五計算，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依同法第九 八條之一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應由營業代理人或給付人扣繳者，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額扣取百分之二 五。

本題之扣繳稅額為：300萬元 × 25% = 75萬元

(三)根據所得稅法第二 五條規定：外國國際運輸、承包營建工程、提供技術服務或出租機器設備業類總機構在境外之營利事業，其成本費用分攤計算困難，可向財政部申請核准，或由財政部核定，依固定

比率計算中華民國境內所得額，但不得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 九條扣除虧損。

《 見本班講義第三回P.6、 P.41 》

三、何謂納稅義務人？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《答》

- (一)所謂納稅義務人為具有繳納租稅義務之人，若因是否實際承擔稅負（即是否發生轉嫁）可再分為法定納稅義務人及實際租稅負擔人，前者泛指稅法上所定之納稅義務人；後者為租稅歸宿者。
- (二)營業稅法之納稅義務人，範圍較所得稅法所謂營利事業更為廣泛，包括以下三類：
- 1.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。
 - 2.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。
外國事業組織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，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。但外國國際運輸事業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場所而有代理人者，為其代理人。
- (三)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
- 1.有遺囑執行人者，為遺囑執行人。
 - 2.無遺囑執行人者，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。
 - 3.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，為依法選定之遺產管理人。

《 見本班講義第五回P.4、及第六回P.10 》

四、稅捐稽徵法有那些關於觸犯租稅刑事法之規定？試說明之。(25分)

《答》

稅捐稽徵法有關租稅刑事罰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逃漏稅罪 - 稅捐稽徵法第四 一條：
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所謂「詐術」，指以詐偽之方法欺騙稅捐稽徵機關，使之確信其為真實而發生錯誤，其所施用之詐術，須有使稽徵機關發生錯誤之可能者。
- (二)違反代徵或扣繳規定 - 稅捐稽徵法第四 二條：
代徵人或扣繳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匿報、短報或不為代徵或扣繳稅捐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或科或併科六萬元以下之罰金。
- (三)教唆或幫助逃漏稅等罪 - 稅捐稽徵法第四 三條：
教唆或幫助犯前(一)或(二)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或會計師犯上述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《 見本班講義第一回P.25、 P.26 》